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080號

債 權 人 蕭金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弘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請求金額計算方式（應以第三人林祖宏得領取之薪資為請求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